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獲取一項五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的指定最低水平。

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取得一項五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750,000,000 港元。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獲取一項由銀行提供的五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貸款協議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未能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不少於 51% 的投票權，則將發生違約事件。在該違約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宣佈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根據該貸款融資應計及尚欠的金額須即時到期償付，而該貸款融資將告終止。

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 (統稱為「**貸款人**」) 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 750,000,000 港元的一項有期貸款融資，為期五年。根據該貸款融資的條款，本公司向貸款人承諾本公司最少 51% 已發行股本將維持由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貸款人將有權取消該貸款融資及/或要求償還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尚欠到期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58% 的應佔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